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6-045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172.4826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公司”）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投资”）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与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详见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相关情况

发行人（甲方）：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乙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

（一）认购方式

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8.54 元/股。如果公司股票在本协议签订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具体的认购价格将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根据届时确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认购数量

兵团国资公司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29.47%，天邦投资承诺认购金

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

（四）支付方式：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果确定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而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不能及时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杨焰先生、成辉先生、徐振华先生、郭运江先生、耿立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同意兵团国资公司本次认购；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上股份认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